

櫃買「高殖利率指數」編製原則

一、選樣範圍

在本中心掛牌交易之普通股股票，且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者。

二、成分股選擇標準：

1. 符合流動性檢驗且發行市值排名在前 150 名者。
2. 定期審核時起算的過去五個年度連續發放現金者。
3. 如符合前二項標準之股票少於 60 家時，本中心得依當時市況調整成分股選擇標準，以維持指數成分股家數。

三、成分股選擇程序：

1. 將符合流動性檢驗之公司進行市值排序，選取前 150 名作為篩選樣本，再以其最近期現金殖利率排序，選取前 60 名作為成分股。遇現金殖利率相同時，則以發行市值排序。
2. 所稱最近期現金殖利率，係指定期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公司決議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返還現金合計數，除以審核資料截止日之收盤價。
3. 為維護指數成分股之穩定性，選取成分股時將以下列原則調整成分股之增刪：
 - (1) 現金殖利率排名在 30(含)名以內的非成分股依序入選。

(2)現金殖利率排名在 90(含)名以內的原成分股依序優先保留。

四、流動性檢驗

1. 初次審核及年度審核時之非現有成分股：股票在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至少有十個月的每月股票交易量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4%，則該股票將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
2. 現有成分股：在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有超過四個月的每個月股票交易量沒有達到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4%，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3. 在年度審核前交易達二十個交易日以上，且每個月之週轉率均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4%，亦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
4. 若交易未滿一個月，則按交易月份比率換算為月週轉率。

五、指數之計算

櫃買高殖利率指數於櫃檯買賣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一次收市指數。本中心另編製櫃買高殖利率指數之報酬指數，就櫃買高殖利率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sum_{i=1}^{60} \frac{(p_i \times s_i \times f_i)}{d} \times 100$$

其中

i = 指數中的股票數

p = 成分股最近期成交價格

s = 個股股票發行股數

f = 公眾流通量係數

d = 除數，代表指數基值。

計算指數成分股權重所使用的市值是以上櫃公司發行股數計算，

並依下列公眾流通量的減項作調整：

1. 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股數。
2.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含)的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股數。
3. 經主管機關限制櫃檯買賣的股數。

公眾流通量係數級距如下：

公眾流通量比率(%)	係數(f)
$\% \leq 5\%$	資格不符
$5\% < \% \leq 20\%$	實際比率
$20\% < \% \leq 30\%$	30%
$30\% < \% \leq 40\%$	40%
$40\% < \% \leq 50\%$	50%
$50\% < \% \leq 60\%$	60%
$60\% < \% \leq 70\%$	70%

公眾流通量比率(%)	係數(f)
$70\% < \% \leq 80\%$	80%
$80\% < \% \leq 90\%$	90%
$90\% < \% < 100\%$	100%

初次公眾流通量減項適用後，成分股的公眾流通量係數只有在其公眾流通量比率上升至高於相鄰級距最低界限的五個百分點，或下降至低於相鄰級距最高界限五個百分點才會變動。但若公眾流通量比率低於 20%，則不適用此一原則。

若有外資持股限制較公眾流通量比率嚴格，即以特定的外資持股限制套用級距；若外資持股限制等於或較公眾流通量比率寬鬆，即以公眾流通量比率套用級距。

六、成分股之變更

1. 定期審核：櫃買高殖利率指數於每年七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後的星期四辦理年度審核，使用同年六月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資料進行審核，任何成分股的變動會在第三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2. 非定期審核：成分股若在非定期審核期間被刪除，將不會立即遞補其他股票，故在兩次定期審核中間，成分股家數可能會低於 60 支。

成分股公司若發生下列情事，將自指數成分股名單中刪除：

- (1) 被收購

(2)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

(3)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但若該成分股是因減資換票或合併而停止買賣則可保留在指數中直到恢復。

(4)終止上櫃

(5)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者

七、成分股權重變更

1. 若因企業活動導致指數成分股發行股數變動，股數的變動將於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

2. 非因企業活動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若發行股數變動累計未達1%(含)則不調整，若超過1%但未達10%，該變動將於一、四、七和十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進行季度定期調整，以避免成分股股數頻繁的變動。

3. 非因企業活動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若發行股數變動累計達10%以上，該變動將於季度定期調整間立即執行。

4. 除非市場條件不允許，否則所有調整均在當天指數計算開始前進行。